金史/卷11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一百一十六 ◄

金史
卷一百一十七 列傳第五十五

► 卷一百一十八 →

徒單益都 粘哥荊山附:劉均 王賓附:王進等 國用安 時青

徒單益都

徒單益都，不詳其履歷，嘗累官為延安總管。正大九年正月，行省事於徐州。時慶山奴撤東方之備入援，未至睢州，徐、邳義勝軍總領侯進、杜政、張興率本軍降大兵於永州。辛丑，大兵守徐張盆渡。益都到官才三日，懼兵少不能守，即令移剌長壽率甲士千人迎大兵。長壽軍無紀律，大兵掩之，一軍皆覆，徐危甚。益都籍州人及運糧埽兵得萬人。乙巳，大兵傅城，燒南關而去。侯進既降北，即以為京東行省，進遂請千人來襲。

二月庚申，未明，大兵坎南城而上，守者皆散走，城中大呼曰：「大兵入南門矣！」益都聞之不及甲，率州署夜直兵三百，由黃樓而南，力戰禦敵。亂定，遷賞有差。由是軍勢稍振，複奪張盆渡，取蕭縣，破白塔，戰于土山，救被俘老幼五千還徐。既而，侯進亡命駐靈璧，杜政、張興亦慮為北所害，窮窘自歸。益都撫而納之，興留徐，杜政還邳州。

益都資稟仁厚，持大體，二子兩侄為軍將，頗侵漁軍民。青州人王祐為埽兵總領。將兵千七百人，益都常倚之，雖有過亦不責。以故祐亦橫恣，與河間張祚、下邑令李閏、義勝都統封仙、遙授永州刺史成進忠輩，乘軍政廢弛，城中空虛。以六月丁巳夜燒草場作亂。時張興臥病，祐恐事不成，起興與同行。益都疑左右皆叛，挈妻子縋城而出，就

從宜眾僧奴及東面總領劉安國軍。張興推祐為都元帥，複懼祐圖己，遂誅祐，並張祚殺之。因大掠城中。壬戌，國用安以行山東路尚書省事率兵至徐，張興率甲士迎之。用安輕騎而入，執興與其党十餘人，斬之於市，遂以封仙為元帥，兼節度使，主徐州。

益都窘無所歸，乃奔宿州，節度使紇石烈阿虎以益都為人所逐不納，乃與諸將駐于城南。時宿之鎮防軍有逃還者，阿虎以為叛歸亦不納。城中鎮防千戶高臘哥，結小吏郭仲安，謀就徐州將士內外相應以取宿，因歸楊妙真。甲戌夜半，開門納徐州總領王德全及妻弟高元哥軍。劉安國尋亦入城，縛阿虎父子殺之。州中請益都主帥府事，益都不從，曰：「吾國家舊人，為將帥亦久，以資性疏迂，不能周防，遂失重鎮。今大事已去，方逃罪不暇，豈有改易髻發、奪人城池以降外方乎！」即日，率官吏而行，至穀熟東，遇大兵，不屈而死。

徐州既歸海州，邳帥兀林答某亦讓印于杜政，遂送款于用安。已而宿州王德全、劉安國亦送款海州。惟益都不改髻發，以至於死雲。

粘哥荊山

粘哥荊山，不知其所始，正大中，累官亳州節度使。九年正月己丑，游騎自鄧至亳，鈔鹿邑，營于衛真西北五十里。鹿邑令高昂霄知太康已降，即夜趨亳，道出衛真，呼縣令楚珩約同行。珩知勢不支，即明諭縣人以避遷之意，遂同走亳。丁未，二邑皆降。是日，軍至亳州城下。州止有單州兵四百人，號「鎮安軍」，提控楊春、邢某、都統戴興屯已六年。荊山悉籍城中丁壯為軍，修守具，而大兵亦不暇攻。四月，擁降民而北，城門閉，不之知也。

五月，縱遷民收麥，老幼得出，丁壯悉留之。民往往不肯留而遁，數日，城為之空。荊山遣將領各詣所屬招之，並將領亦不返。「鎮安」者皆紅袄餘黨，力盡來歸，變詐反復，朝廷終以盜賊待之。荊山以遷民為軍，蓋防之也。及召外兵不至，乃請於歸德，得甲騎百餘，兩總領統之。既至，「鎮安」疑其謀己，乃乘將士新到不設備，至夜，掩殺殆盡。荊山出走衛真，楚珩與之馬而去，州中豪貴悉被剽略。

劉堅者，初為大兵守城父，亳州複，擒之，囚之於獄。楊春謀欲北降，乃出之，使為宣差。乙巳，大兵石總管入州，改州為順天府，春為總管，戴興為同知，劉順治中，留党項軍千人戍之。屬縣皆下，惟城父令李用宜不降，其妻子在亳，春以為質，竟不屈

而死。春既據州，與劉堅坐樓上，召副提控邢某。邢剛直循理，將士嚴憚之，時臥病，聞春亂，流涕不自禁。春遣人舁致之，邢指春大罵，春慚恧無言。春欲殺荊山家，邢力勸止之，且令給道路費送之出城，邢尋病卒。二年夏四月，北省忒木汶攻歸德，春以戴興提精卒以往，獨與疲弱者守城。州人王賓遂反正，春渡河北遁。既而崔七斤為亂，殺王賓。朝廷不得已，以七斤為節度使，就其兵仗入蔡。八月，劉順攻亳州，破之，七斤為城父令所殺。未幾，單州軍以州人殺其家屬，召大兵來攻，蚪能拔，殺屬縣民而去。既渡河，知亳人不疑，複來攻，州竟為春所破。是年六月，宋人來攻，春出降，劉堅北走。

附:劉均

劉均者，林慮人，時為亳州觀察判官。春既逐荊山，納款大兵，脅均同降。均佯應之，歸其家取朝服服之， 顧謂妻子曰：「我起身刀筆，仰荷上知，始列朝著，又佐大藩，死亦足矣。今頭顱已如此，假使有十年壽，何以見先帝於地下乎。」即仰藥而死。

王賓

王賓，字德卿，亳州人。貞祐二年進士。外若曠達，而深有謀畫。初調蘭陵主簿，辟虹縣令，尋入為尚書省令史，坐事罷歸鄉里。天興元年正月，亳州軍變，節度使粘哥荊山出走，楊春以州出降。既而，自以羸兵守之。賓與前譙縣尉王進、魏節亨、呂鈞約城中軍民複其州，楊春遂遁，遣節亨詣歸德以聞。哀宗嘉之，授進節度使，賓同知節度使，節亨節度副使，鈞觀察判官。楊春複以兵來攻，月餘不能拔，即渡河而北。

六月，哀宗遷蔡，賓奉迎於州北之高安。上與語，大悅，恨用之晚，擢為行部尚書、世襲謀克。上初至亳，賓等適征民丁負鐵甲入蔡，及會計忠孝軍家屬口糧，故留參知政事張天綱董之，就遷有功將士。時亳之糧儲不廣，賓等常吝惜，軍士以此歸怨。及運甲之役，複不欲行。會天綱與賓等於一樓上銓次立功等第，鎮防軍崔複哥、王六十之徒擐甲嘩噪登樓，天綱問曰：「即欲見殺，容我望闕拜辭。」賊曰：「無預相公。」即拽賓及呂鈞往市中。鈞且行且跪，涕淚俱下。賓岸然不懼，大叫曰：「不過殺我。但殺，但殺！」乃並害之。節度副使魏節亨、節度判官孫良、觀察副使孫九住皆被害。又數日，殺節度使王進。進嘗應荊山之募，由間道入汴京納奏，賞以物不受，又散家所有濟貧民，以死自勵。至汴，以勞遷本州節度判官。賜以白金，亦不受，一時甚稱之。

附:王進 等

有李喜住者，本宿州眾僧奴下宣差。天興二年四月，進糧入歸德，將還，聞亳州王進反正，制旨以喜住為振武都尉，將兵三千應援。是時，太赤圍亳步騎十萬，喜住以眾寡不敵，獨與三人間道入城，王進方議遷左軍林，喜住不可，進即以兵付喜住。大兵攻八日不能下。五月壬子，兵退。己未，官奴與阿裏合提忠孝軍百人至亳，與諸將議遷可否。以為不可，當留輜重于蔡，選軍扈從入聖朵就武仙軍，遂入關中。關中地利可恃，又有郭蝦蟆等軍在西可恃。

五月甲子，召官奴還歸德，不赴，再召，留其軍半於亳乃赴。六月壬辰，車駕舟行至亳，王進奏：「臣本軍伍，不知治體，如李喜住扈從入蔡，則亳不守矣。乞留治此州。」詔以喜住為集慶軍節度使，便宜從事，進領帥職。七月，進死。喜住先往城父督糧餫，聞亂遂不敢入亳，後投宋。

論曰：金季之亂，軍士欲代其偏裨，偏裨欲代其主將，即群起而僨之。無複忌憚。益都、荊山皆忠亮之士，賓、進才略尤足取焉，而並不免於難，惜哉！

國用安

國用安，先名安用，本名咬兒，淄州人。紅祆賊楊安兒、李全餘黨也。嘗歸順大元，為都元帥、行山東路尚書省事。天興元年六月，徐州埽兵總領王祐、義勝軍都統封仙、總領張興等夜燒草場作亂，逐元帥徒單益都。安用率兵入徐，執張興與其党十餘人斬之，以封仙為元帥兼節度使，主徐州。宿州鎮防軍千戶高臘哥與東面總帥劉安國構徐州總帥王德全，殺宿帥紇石烈阿虎，以其州歸海州。邳州從宜兀林答某亦讓州于杜政，送款海州。既而皆歸安用。

北大將阿術魯聞安用據徐、宿、邳，大怒曰：「此三州我當攻取，安用何人，輒受降。」遣信安、張進等率兵入徐，欲圖安用，奪其軍。安用懼，謀于德全，劫殺張進及海州元帥田福等數百人，與楊妙真絕，乃還邳州。會山東諸將及徐、宿、邳主帥，刑馬結盟，誓歸金朝。既盟，諸將皆散去，安用無所歸，遂同德全、安國托從宜眾僧奴自通於朝廷。眾僧奴遣人上奏：「安用以數州反正，功甚大。且其兵力強盛，材略可稱。國家果欲倚用，非極品重權不足以堅其許國之心。」未報。安用率兵萬人攻海州，未至，眾稍散去。安國因勸安用當赤心歸國，安用亦自知反復失計，事已無可奈何，於是複金

朝衣冠。妙真怒其叛己，又懼為所圖，悉屠安用家走益都。安用遂選兵分將，期必得妙真，自此淮海之上無寧歲矣。

未幾，朝廷遣近侍局直長因世英、都事高天祐持手詔至邳，以安用為開府儀同三司、平章政事、兼都元帥、京東山東等路行尚書省事，特封兗王，賜號「英烈戡難保節忠臣」，錫姓完顏，附屬籍，改名用安，賜金鍍銀印、駝紐金印、金虎符、世襲千戶宣命、敕樣、牌樣、禦畫體宣、空頭河朔山東赦文，便宜從事，且以彭王妃誥委用安招妙真。用安始聞使者至，猶豫未決，以總領楊懋迎使者入，監於州廨，問所以來。世英對以封建事，意頗順。諸帥王、杜輩皆不欲宣言，欲殺使者。明日，用安乃出見使者，跪揖如等夷。坐定，語世英曰：「予向隨大兵攻汴，嘗于開陽門下與侯摯議內外夾擊。此時大兵病死者眾，十七頭項皆在京城，若從吾計出軍，中興久矣。朝廷乃無一人敢決者，今日悔將何及。」言竟而起。既而選人取朝廷賜物遍觀之，喜見顏色。複與使者私議，欲不以朝禮受之，世英等不可，即設宴拜授如儀，以主事常謹等隨使者奉表入謝。

上複遣世英、天祐賜以鐵券一、虎符六、龍文衣一、玉魚帶一、弓矢二、封贈其父母妻誥命，及郡王宣、世襲宣、大信牌、玉兔鶻帶各十，聽同盟可賜者賜之。使者至邳，用安迎受如禮，始有入援意。及聞上將遷蔡州，乃遣人以蠟書言遷蔡有六不可，大率以謂：「歸德環城皆水，卒難攻擊，蔡無此險，一也。歸德雖乏糧儲，而魚芡可以取足，蔡若受圍，廩食有限，二也。大兵所以去歸德者，非畏我也，縱之出而躡其後，舍其難而就其易者攻焉，三也。蔡去宋境不百里，萬一資敵兵糧，禍不可解，四也。歸德不保，水道東行猶可以去，蔡若不守，去將安之，五也。時方暑雨，千里泥淖，聖體豐澤，不便鞍馬，倉卒遇敵，非臣子所敢言，六也。雖然，陛下必欲去歸德，莫如權幸山東。山東富庶甲天下，臣略有其地，東連沂、海，西接徐、邳，南扼盱、楚，北控淄、齊。若鑾輿少停，臣仰賴威靈，河朔之地可傳檄而定。惟陛下審察。」上以其言示宰臣。宰臣奏用安反復，本無匡輔志，此必參議張介等議之，業已遷蔡，議遂寢。

初，世英等過徐，王德全、劉安國說之曰：「朝廷恩命豈宜出自用安，郡王宣吾二人最當得者，乞就留之。」世英乃留郡王宣、世襲宣、玉帶各二。由是與用安有隙，又懼為所圖，皆不聽其節制。十郡王者，李明德、封仙、張瑀、張友、卓翼、康琮、杜政、吳歪頭、王德全、劉安國也。用安必欲取山東，累征徐、宿兵，止以勤王為辭，二帥不應。用安怒，令杜政等率兵三千，以取糧為名，襲徐、宿。既入城，德全覺之，就留杜政、封仙不遣。用安愈怒，謂德全、安國必有謀，乃執桃園帥吳某等八九人下獄鞫問。二帥遣溫特罕張哥以杜政、封仙欲襲取徐州白用安，不聽，驅吳帥、張哥輩九人並斬之。

張哥將死大呼曰：「國咬兒，汝無尺寸功，受國家大封爵，何負於汝，而從杜政等變亂，又殺無罪之人。今雖死，當與汝辨於地下矣。」會上遣臧國昌以密詔徵兵東方，故用安假朝命聲言入援，檄劉安國為前鋒，親率兵三千駐徐州城下招德全。德全終疑見圖，不出，系封仙於獄，殺之，遣杜政出城。安國既至宿州，用安複召安國還，安國不從，獨與眾僧奴赴援。行及臨渙龍山寺，用安使人劫殺之，遂攻徐州，逾三月不能下，退歸漣水。於是，因世英以用安終不赴援，乃還朝，至宿州西，遇大兵，不屈而死，事聞，贈汝州防禦使。

既而用安軍食不給，乞糧于宋，宋陽許之，即改從宋衣冠，而私與朝使相親。尋益乏食，軍民多亡去，乃命蕭均以嚴刑禁亡者，血流滿道。大元東平萬戶查剌將兵至漣水，遂降焉。查剌既渡河，趨蔡州，用安以詭計還漣水，複叛歸於宋，受浙東總管、忠州團練使，隸淮閫。甲午正月，聞大兵圍沛，用安往救之，敗走徐州。會移兵攻徐，用安投水死，求得其屍，皮 刂面系馬尾，為怨家田福一軍臠食而盡。

用安形狀短小無須，喜與輕薄子遊，日擊鞠衢市間，顧眄自矜，無將帥大體。

介字介甫，平州人，正大元年經義進士第一，時為用安參議。

初，天祐等出汴，微服間行，經北軍營幕，至通許崔橋，始有義軍招撫司官府，去京師二百里矣。至陳州，防禦使粘葛奴申始立州事。留二日，至項城，縣令硃珍立縣事，有士卒千二百人。至泰和縣，縣令王義立縣已五月矣。八月，至宿州，眾僧奴得報，且知朝廷授以權宿州節度使、兼元帥左都監之命，具彩輿儀衛出城五里奉迎。時東方不知朝廷音問已八月矣，官民見使者至，且拜且哭。有張顯者任俠尚氣知義理，即謂天祐曰：「東方不知朝廷音問已數月，今見使者，百姓皆感動。若不以聖旨撫慰之，恐失東民之必。我欲矯稱制旨宣諭，如何。」天祐書生，守規矩，不敢從，但以宰相旨集州民慰撫之，州民複大哭。明日，往徐州。

時青

時青，滕陽人。初與叔父全俱為紅祆賊，及楊安兒、劉二祖敗，承赦來降，隸軍中。興定初，青為濟州義軍萬戶。是時，叔父全為行樞密院經歷官。興定二年冬，全馳驛過東平，青來見，因告全將叛入宋，全秘之。頃之，青率其眾入于宋。宋人置之淮南，屯龜山，有眾數萬。

興定四年，泗州行元帥府紇石烈牙吾塔遣人招之，青以書來。書曰：「青本滕陽良民，遭時亂離，扶老攜幼避地草莽。官吏不明此心，目以叛逆，無所逃死，竄匿淮海。離親舊、去鄉邑，豈人情之所樂哉。僕雖偷生寄食他國，首丘之念，未嘗一日忘之。如朝廷赦青之罪，乞假邳州以屯老幼。當襲取盱眙，盡定淮南，以贖往昔之過。」牙吾塔複書曰：「公等初亦無罪，誠能為國建功，全軍來歸，即吾人也。邳州吾城，以吾人居之，亦何不可。《易》曰：'君子見幾而作，不俟終日。'公其亟圖之。生還父母之邦，富貴終身，傳芳後世，與其羈縻異域，目以兵虜，孰愈哉？」牙吾塔奏其事。十月，詔加青銀青榮祿大夫，封滕陽公，仍為本處兵馬總領元帥、兼宣撫使。青潛表陳謝，複以邳州為請。樞密院奏：「恐青意止欲得邳州。可諭牙吾塔，若青誠實來歸，即當授之。如審其詐，可使人入宋境宣佈往來之言，及所援官爵，亦行間之術也。」青既不得邳州，複為宋守。

興定五年正月二十五日夜，青襲破泗州西城，提控王祿遇害。是時，時全為同簽樞密院事，朝廷不知青襲破西城，止稱宋人而已。詔全往督泗州兵取西城。全至泗州，獲紅祆賊一人，詰問之，乃知青為宋京東鈐轄，襲破西城。全頗喜，乃殺其人以滅口。牙吾塔晝夜力戰，募死士以梯沖逼城，青縋兵出拒不得前。牙吾塔遣提控王應孫穴城，東北隅，青夜出兵來襲，擊卻之。越二日，複出又卻之。攻城益急，青以舟兵二千合城中兵來犯牙吾塔營，提控斡魯朵先知，設伏掩擊，青兵大敗，溺淮水死者千人，自是不復出矣。王應孫穴城將及城中，青隧地然薪，逼出之。青乘城指麾，流矢中其目，餘眾往往被創，樓堞相繼摧壞，城中恟懼，遂無固志。二月二十六日夜，青拔眾走，遂複西城。

元光元年二月，全與元帥左監軍訛可，節制三路軍馬伐宋。詔曰：「卿等重任，毋致不和，以貽喪敗。其資糧可取，規取失宜不能得之，罪在訛可，既已得之，不能運致以為我用，罪在全。」全與訛可由潁、壽進渡淮，敗宋人于高塘市，攻固始縣，破宋廬州將焦思忠兵。無何，獲生口言，時青受宋詔，與全兵相拒，全匿其事。

五月，兵還，距淮二十里，諸軍將渡，全矯稱密詔「諸軍且留收淮南麥」，遂下令人獲麥三石以給軍。眾惑之，訛可及諸將佐勸之不聽，軍留三日。訛可謂全曰：「今淮水淺狹，可以速濟。時方暑雨，若值暴漲，宋乘其後，將不得完歸矣。」全力拒之。從宜達阿、移失不、斜烈、李辛稍稍不平，全怒曰：「訛可一帥耳，汝曹黨之。汝曹致身至此，皆吾之力。吾院官也，於汝無不可者。」眾乃不敢言。是夜，大雨。明日，淮水暴漲，乃為橋渡軍。宋兵襲之，軍遂敗績。橋壞，全以輕舟先濟，士卒皆覆沒。宣宗乃

下詔誅之，遣官招集潰軍，詔曰：「大軍渡淮，每立功效。諸將謬誤，部曲散亡，流離憂苦，朕甚閔焉。各歸舊營，勉圖自效。」又詔曰：「陣亡把軍品官子孫，十五以上者依品官子孫例隨局承應，十五以下、十歲以上者依品從隨局給俸，至成人本局差使。無子孫官，依例給俸。應贈官、賻錢、軍人家口當養贍者。並如舊制。」

贊曰：金自章宗季年，宋韓侂胄構難，招誘鄰境亡命以撓中原，事竟無成。而青、徐、淮海之郊民心一搖，歲遇饑饉，盜賊蜂起，相為長雄，又自屠滅，害及無辜，十餘年糜沸未息。宣宗不思靖難，複為伐宋之舉，迄金之亡，其禍尤甚。簡書所載國用安、時青等遺事，至今仁人君子讀之猶蹙頞終日。當時烝黎，如魚在釜，其何以自存乎。兵，兇器也。金以兵得國，亦以兵失國，可不慎哉，可不慎哉！